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组建 2027 年度 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于近期组建 2027 年度银行间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料要求

（一）2026 年在团机构。

1. 申请函（附件 1）
2. 机构联络表（附件 2）

（二）新申请加入机构。

1. 新申请承销做市商申请表，包含资格审查表和基本情况表两张表单（附件 3）
2. 债券业务开展情况概述，概述内容主要包括：
 - （1）机构简介、注册资本、公司规模、盈利状况和债券市场资格

(2) 债券承销分销业务机构设置、分销渠道、销售网络有效性和市场操作规范性

(3) 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情况

(4) 近 3 年在债券市场投资交易情况、债券承销分销经验（按利率债和信用债两类债券，统计年度承分销量，区分自持量和分销量）和过往承销资格

(5) 风险内控机制和最近两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 与进出口银行以往合作情况

3. 机构联络表（附件 2）

4.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 2026 年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全年财务报表请随后及时补寄）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提交要求

请有意加入承销做市团的机构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资料寄送至我行资金营运部，同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见后，邮件标题应为“公司名称-在团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公司名称-新申请加入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格式）。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 越（010）86437969/18910897917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邮编：100031

电子邮箱：jiangyue@eximbank.gov.cn

附件：1. 申请函

2. 机构联络表

3. 新申请承销做市商申请表



附件 1

关于申请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7 年度
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的函

中国进出口银行：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组建 2027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的通知》，我机构意愿申请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7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并承诺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进出口行债券承销做市业务，特此函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此处加盖公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2

机构联络表

机构名称	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机构主管领导			部门领导			部门分管领导			业务处室负责人				日常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承销处室	职务	电话	姓名	处室	职务	电话	手机
												姓名	做市处室	职务	电话	姓名	处室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业务联系人请分别提供承销业务和做市业务的联系人（如涉及）

附件3

新申请承销做市商资格审查表

[illegible]

附件3

新申请承销做市商基本情况表

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机构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资本充足率 (银行)/ 净资本 (证券公司)	杠杆率 (银行)/ 资本杠杆率 (证券公司)	不良贷款率 (银行)/ 净稳定资金 率(证券公司)	拨备覆盖率 (银行)/ 风险覆盖率 (证券公司)	流动性覆盖率
2026年(截至8月末)银行间市场投资及交易情况										
政策性银行 金融债券 承分销量	国债/ 地方债 承分销量 (分别列出)	信用债券 承分销量	现券 持有量	口行债 持有量	非口行利率债 持有量	现券 交易量	回购、逆回 购 交易量	口行债 成交量	是否 做市机构	是否债券通报 价机构/代理 结算机构

注：单位为亿元人民币

(此处需加盖公章)